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處長綜理工程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工程處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工程司權責。	
第四條	工程處得設科、中心、室、段，並得應業務需要設監工站，如附表。	工程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測量、規劃及設計。 二、公路改善計畫研擬及管理。 三、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四、新闢公路彙辦事項。 五、工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 六、其他有關工程企劃事項。	企劃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養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養護督導、管理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養護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及環境監測追蹤考核。 四、公路植栽、景觀改善及維護。 五、公路災害搶修及復建作業之處理。 六、公路路面挖掘、橋梁管線附掛之申請、管理及修復。 七、橋梁、隧道安全檢測及維護。 八、其他有關公路養護事項。	養護科之掌理事項。	

<p>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路新建與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li> <li>二、公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環境監測追蹤考核。</li> <li>三、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li> <li>四、各項工程材料檢(試)驗及認證。</li> <li>五、試驗儀器之採購、修理及送校。</li> <li>六、公路工程品質管理及執行查(稽)核事項。</li> <li>七、公路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li> <li>八、其他有關工務及品質管理事項。</li> </ol>	<p>工務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產管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路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li> <li>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li> <li>三、車輛、機具之管理。</li> <li>四、搶修橋材庫與各項搶修橋材之管理及維護。</li> <li>五、工程、財務、勞務招標。</li> <li>六、其他有關公路用地管理事項。</li> </ol>	<p>產管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li> <li>二、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li> <li>三、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li> <li>四、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li> <li>六、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li> </ol>	<p>勞安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之掌理事項。</p>

<p>一、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及推動。</p> <p>二、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維護。</p> <p>三、公路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審核及管理。</p> <p>四、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及分析。</p> <p>五、交控設施之建置、管理及維護。</p> <p>六、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p> <p>七、公路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應變措施之執行及教育訓練。</p> <p>八、資訊作業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p> <p>九、其他有關交通管理、公路防災及資訊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科、中心、室、段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各工程處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各工程處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各工程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養護計畫之擬定及執行。</p> <p>二、公路養護、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之執行。</p> <p>三、公路植栽、景觀改善維護及執行。</p> <p>四、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執行。</p>	<p>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p>

<p>五、公路挖掘之受理申請及管理。</p> <p>六、公路路籍、路權之維護。</p> <p>七、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p>	
<p>第十六條 工程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工程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內部、派出及二級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二級單位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六個工務段	五個監工站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九個工務段	八個監工站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個工務段	十九個監工站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	七個工務段	十六個監工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秘書室。</li> <li>八、人事室。</li> <li>九、政風室。</li> <li>十、主計室。</li> </ul>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企劃科。</li> <li>二、養護科。</li> <li>三、工務科。</li> <li>四、產管科。</li> <li>五、勞安科。</li> <li>六、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li> <li>七、秘書室。</li> <li>八、人事室。</li> <li>九、政風室。</li> <li>十、主計室。</li> </ul>	八個工務段	七個監工站